教务处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23〕142号）要求，教务处将开展我校评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负责本科实验教学指导工作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，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二)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，坚持践行学生中心，教学内容安排合理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时代要求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。

(三)熟悉实验教学岗位工作业务，甘于奉献。原则上应具有5年及以上实验教学岗位任职年限，优先支持长期从事一线实验教学指导的实验技术人员。

(四)能够创新性地组织开展实验教学，设计创新性实验、指导学生实验的效果好，具有科学性、创新性、专业性、时效性、针对性。潜心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实践和学科竞赛活动，育人效果显著。

(五)积极参与实验室、实验教学资源建设，持续推进实验室的开放共享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三、申报评选方式

根据上述评选条件，我校推荐1位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”候选人，经学校遴选并公示后向市教委推荐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，经市教委审定后正式公布结果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本单位有意申报的指导教师填报《北京高校优秀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申报书》(模板)，并向教务处推荐1位候选人，且于2023年5月15日下班前将候选人申报材料的纸质版送至博纳楼136室，电子版（word版本）发送至jyk@cueb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欧老师 电话：83952221

附件：北京高校优秀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申报书（模板）

教务处

2023年4月26日